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人名称: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
●浙江开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开化进出口”)
●浙江开化通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通衢”)
●浙江开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
●合顺聚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顺聚宇”)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江西鑫鑫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鑫”)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担保金额: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12,286.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顺聚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备注
1	福建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行	23,078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宁夏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8,262	2021.07.28	2021.7.28-2026.7.28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开化通衢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4,300	4,300	2020.08.08	2020.10.12-2023.12.31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开化通衢	开化合成	开化工行	-	-	2021.12.02	2021.12.02-2024.06-24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开化合成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960	960	2022.05.24	2022.05.24-2024.06-24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开化合成	开化通衢	中信银行	1,400	1,400	2022.05.25	2022.05.25-2025.05.25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新安进出口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	1,137	1,137	2022.03.01	2022.03.01-2025.03.01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华洋化工	开化通衢	中信银行	-	-	2023.08.01	2023.08.01-2024.08.01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合顺聚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农银行	2,000	2,000	2022.01.19	2022.01.19-2025.01.19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合顺聚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农银行	5,000	5,000	2021.07.01	2021.07.01-2024.06.30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合顺聚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	3,000	2021.09.29	2021.09.29-2024.09.29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江西鑫鑫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工行	23,500	23,500	2022.04.06	2022.04.06-2025.04.06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开化合成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9,946	9,946	2022.08.28	2022.12.21-2025.12.21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浙江江山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浙中行	9,199	9,199	2022.12.21	2022.12.21-2025.12.21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新安硅材料(盐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农银行	30,700	30,700	2023.03.20	2023.3.20-2025.3.19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122,062	122,062				

注:福建新安、新安进出口、华洋化工、开化合成、新安硅材料因未增加贷款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止8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担保	600,000	122,062	377,138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开化合成	陈通伟	10,075	有机硅生产及销售	100	139,185.14	80,440.89	无
新安进出口	周耀光	2,000	进出口贸易	100	18,088.00	9,707.82	无
开化通衢	邵小宁	10,000	工业物资销售	100	62,632.27	39,307.51	无
华洋化工	周海海	6,200	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100	87,221.81	44,362.76	无
新安物流	游建忠	2,998	货物搬运、仓储服务	87.1703	39,544.67	21,498.81	无
合顺聚宇	何建忠	5,0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9.21	80,851.44	24,267.69	无
宁夏新安	徐建忠	15,000	农药、化工生产及销售	88.57	67,222.29	16,066.73	无
浙江江山	周海海	65,000	农药、化工生产及销售	100	277,812.10	202,021.40	无
新安硅材料	邵小宁	1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54,642.57	13,374.56	无

注:福建新安、江西鑫鑫尚在建设期,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各子公司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12,286.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64%。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3-07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黄均耀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截止。该等授信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为保证该等授信业务顺利推进,经协商,如有需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力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对上述授信业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
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3-07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整是为了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经营效

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广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门”)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公司”)等相关法律纠纷案,借款本金200,049,683.43元,利息8,870,907.52元及逾期利息(截止至2023年12月27日的借款逾期利息15,203,689.94元,自2022年12月28日起的逾期利息以200,049,683.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广门已与星越公司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借款本金余额203,170,000.00元计提了94,264,000.00元信用减值损失。
●风险提示: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由于本案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广州广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相关法律合同纠纷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1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8)。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广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相关法律合同纠纷案已于近期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经审查,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1)。

二、案件执行进展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广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2023〕粤12执60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广州广门与被被执行人星越公司、孙岭山、杨成杰、陈清平、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实业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已生效的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2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星越公司、丰源实业公司以及被执行人陈清平名下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以清偿债务。现责令上述不动产相关占用人于通知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行迁出,室内动产亦自行搬离,逾期视为放弃动产所有权。逾期未迁出,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水电供应及强制搬离,并依法对房屋使用人采取强制措施。
如对上述不动产主张相关权利的,应于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并提出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为上述不动产的租户,请承租人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相关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逾期未提出的,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视为不存在租赁关系,在拍卖不动产时将不能主张优先购买权。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影响
上述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由于本案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询”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蒋旭峰先生
董事、总经理:赵云池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陈旭女士
董事会秘书:姚晓娟先生
独立董事:陈高升先生、刘佩君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晓娟、黄琦琦
电话:0571-87974176
邮箱:tt@wds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蒋旭峰先生
董事、总经理:赵云池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陈旭女士
董事会秘书:姚晓娟先生
独立董事:陈高升先生、刘佩君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晓娟、黄琦琦
电话:0571-87974176
邮箱:tt@wds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3-02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9月1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发出。
(三)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本次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哈南地区开闭所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为盘活其资产,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南区开闭所相关资产。

中国航发哈轴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南区开闭所相关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8,656,775.42元,评估价值为8,764,294.00元(不含税)。

本次出售南区开闭所相关资产,不会对中国航发哈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3-02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2023年9月11日15:00-16:00,公司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蔡义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栾奕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郑玲女士、独立董事董青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2023半年报公告,外贸航空产品实现营收3.83亿元,同比增长13.84%。能否请公司领导展望未来外贸航空业务的发展趋势?
回答:您好!根据国际航空协会(IATA,简称国际航协)7月客运定期数据呈现,2023年上半年航空客运市场持续恢复态势,2023年7月航空客运总量同比2022年7月增长26.2%,全球航空客运量目前为全球卫生公共事件前水平的95.6%。得益于需求端复苏,航空制造市场也呈现出增长态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2023上半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为13.91%,同比增加2.66个百分点。比2022年三年毛利率13.06%也有所提高。能否请教公司领导毛利率提升的原因。未来三年的趋势如何?
回答:您好!一是上半年公司内销航空及衍生产品任务持续增加,产品交付量同比有所增长,加之国际转包业务客户需求逐步回升,推动公司内销航空及衍生产品和外贸转包收入同比实现双增长。二是公司持续开展“提质、降本、增效”专项工作,从质量改进、工艺优化和生产现场精细化管理等价值链全过程推动生产制造成本持续改善。三是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对公司出口业务产品毛利及汇兑损益也产生了积极贡献。未来公司仍将秉承以价值提升进行成本改善,持续优化毛利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国际业务的恢复计划和未来的产能规划?
回答:您好!公司将结合主要客户未来一段期间的订单预测情况,提前进行产能布局,组织供应链供应,做好产能保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上海证券交易网上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东晶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金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302669101),为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向金华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最近一期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占担保总额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东晶电子	东晶金华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23.05.19-2024.05.19	3,000.00	3.0000%	6.13%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6日
4.法定代表人:石佳豪

5.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655号5幢厂房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高压直流继电器、印刷电路板、传感器、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外延片、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业务咨询)、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7.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晶金华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东晶金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27.10	26,103.99
利润总额	-2,443.68	-4,194.04
净利润	-2,443.68	-4,194.04

9.信用等级: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东晶金华属于“守信用激励对象”。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东晶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债务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
5.担保期限: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贷款人实际发放、发放日期、发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一项债务履行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